2024年4月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

高层次人才报考指南

根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《2024年4月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，现就2024年4月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有关事项解答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年龄报考资格条件时限及其计算方式

**（一）年龄计算**

以招聘公告发布日期计算。40周岁及以下，即1983年4月9日及以后出生。

**（二）其他资格条件的截止时间**

2024年毕业生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取得时间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，为2024年8月31日及以前。

在招聘结果备案前，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、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招聘公告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应聘人员需在报名前具备。

二、关于学历、学位等事项

（一）军队院校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以应聘。

1. 由国家（省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招生计划，参加全国（省）统一招生考试，按规定被军队院校录取并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2. 在军队服役期间取得军队院校学历的人员；

3. 取得军队院校学历证书，并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历认定并注册的（教育部学历认证网站可核验）人员。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取得学位的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此外，其他有关事项依据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招聘条件中要求“2024年毕业生”的岗位报考对象

招聘条件中的“2024年毕业生”，指在2024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现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其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4年8月31日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2022年和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若迄今仍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。

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农村教师特岗计划、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，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（考核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）后2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。

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退役后1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的岗位。

四、关于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时，报名者应提供招聘公告、岗位及报考指南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所在学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等；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等。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（如学位证书等），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。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